

## 采购合同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文件、供应商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款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数量 (根)	单价: 万元/根	总价 (万元)
电子胃镜	GIF-H290	20173062125	1	42.5	42.5
电子结肠镜	CF-H290I	20173061459	1	52	52
合计: (人民币大写) 玖拾肆万伍仟元整 <u>¥945000.00</u> 元					
配置清单附后					

### 第二条 资质及质量保证

1. 特别提醒条款: 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 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 c、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d、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 e、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严格保持原包装），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第三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之内货物运抵泰兴市中医院内窥镜中心， 货物卸运费等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应按照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人交付货物；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等要求；

3. 货物的验收包括： 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 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4.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 乙方应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同时乙方要免费开放设备数据接口， 便于甲方设备设施的互联互通；

5. 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保养、操作培训结束后， 甲方对设备试用 2 周后按配置清单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 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

6. 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 根据甲方的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 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 该设备验收合格入库后免费原厂保修 壹 年; 保修期内乙方对本设备免费维修, 乙方每年免费对设备至少进行壹次保养, 只收取配件材料费, 免人工费;

2. 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5\%$ , 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 (一年按 365 天计算, 每年 18 天), 每超过一天, 保修期延长两周;

3. 如设备发生故障,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 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 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 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 在获得甲方同意后, 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4.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 乙方必须上门维修, 乙方工程师来我院维修本设备, 必须事先与我院设备科取得联系; 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货款支付

全部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 一年期满后支付合同余款。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按双方签定的合同或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供需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 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方执一份,需方执三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人(盖章): 泰兴市中医院      供应商(盖章): 南京湛德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地 址: 泰兴市银杏东路1#

地 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号丁墙社区办公室4楼  
401室-47号

电 话: 0523-87633504

电 话: 025-52360730

开户银行: 中行济川支行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金盛路支行

账 户: 467658205713

账 户: 015201202100138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2834691092141

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698368236P

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